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293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11-07

发布日期：2022-11-15

发布机构：信息技术发展司

分 类：软件和信息技术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29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80号），推动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重点征集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运维服务等四类工业软件优秀产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生产、经营活动场所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况、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、无财产或账户查封冻结情况、无因使用本单位软件产品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可申报1-2个应用于航空、航天、石化、钢铁、船舶、电力、交通、核工业、汽车、电子信息、移动终端、机械等重点领域的优秀产品，建议择优申报不同类别的优秀产品。

（三）申报的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实现产业化或已在行业中部署应用，在重点领域有工业企业典型应用案例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并将营业执照、合同、专利证书、测试报告等说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推荐单位。

三、报送流程

（一）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集团内单位积极参与申报，并做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审核把关、遴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报送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。各申报企业填写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后报推荐单位审查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，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wangyigang@mit.gov.cn，纸质版统一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。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1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等单位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5个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沂刚 孙 正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8210 16601239296

电子邮箱：wangyigang@miit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

附件：

1. 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报送信息汇总表.doc
2. 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申报书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7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 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